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赵友义、曾建根、丁培均在未完成年度考核时离职，因此该三人合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 14 万份均予以注销。原激励对象欧阳雅之、文品纯、许丹红、李琪志、臧恒胜、章灵萍、朱淦波等 7 人因在 2015 年度业绩考核合格后离职，因此其所合计获授并获准行权的 11.375 万份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，未获准行权的剩余 21.12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综上所述，本次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35.125 万份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完成上述 35.125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

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62 人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21.5 万份调整为 286.375 万份（含 2015 年 12 月 24 日授予完成的 3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